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海宁市庆云路仲印刷厂年产 2000 万只

纸质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庆云路仲印刷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项目周边照片
- 附件 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污水入网许可证
- 附件 7：项目节能登记表
- 附件 8：原辅料 MSDS
- 附件 9：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庆云路仲印刷厂年产 2000 万只纸质包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81-07-02-705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38.297 秒， 30 度 29 分 24.478 秒 (数据来自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600 (租赁建筑面积) 600 (投影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包装产业园（斜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海宁经济开发区包装产业园（斜桥）控制性详细规划》</p> <p>一、规划范围</p> <p>海宁经济开发区包装产业园（斜桥）规划范围为“斜桥镇工业区，区块一东至横桥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新开河、北至榨菜园区；区块二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现状河道，北至姚九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590 公顷。</p> <p>二、规划目标与定位</p> <p>①规划目标</p> <p>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形成以包装产业为核心的，皮革皮具、纺织等优势产业为补充的多方位、有系统的产业体系。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p> <p>②规划定位</p> <p>亚洲包装基地——以包装产业集聚区为和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为核心；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引导空间集聚和吸引世界范围内高新技术包装企业为依托；斜桥镇体制改革试验先行区——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先行，以新市镇建设为契机。</p> <p>③总体布局</p> <p>本单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9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563.47 公顷；工业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工业用地 438.76 公顷，占本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78.0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15 公顷，占本单元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74%，为桐九公路两侧沿街商业和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斜桐加油站；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26 公顷，为公墓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7.48 公顷，占本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用于安</p>
------------------	--

	<p>排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用地：本规划区内规划绿地与广场设施用地 51.82 公顷，占本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22%。</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规划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且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中的“镇工业园区”，具体三线一单内容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45%;">有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td> <td>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td> <td>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不在海宁市划定的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td> <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不在海宁市划定的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不在海宁市划定的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	符合																						

		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95%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6%、22.7%。	本项目利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通过“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量，本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25.0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斜桥镇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不涉及本条目	/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斜桥镇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耗煤。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斜桥镇工业园区，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2、“两高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为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本项目节能登记表（详见附件7），本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34.1312tce（当量值14.6669tce），工业增加值约184.2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0.185吨/万元，小于0.52tce/万元，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末能耗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控制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2号B幢，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中的“镇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海宁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481-07-02-705254，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涉及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整体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且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斜桥镇镇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功能区，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进行总量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的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斜桥镇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达标。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均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挥发性有机物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后，可减少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有助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3% 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与《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与《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含洗车水，下同）、润版液、涂布液（含上光油，下同），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2	纸制品包装印刷全部采用水性白墨，外包装纸箱印刷全部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3	含 VOCs 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涂布液和润版液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水性油墨密闭储存和存放	符合
	4	鼓励平板印刷企业采用免酒精胶印工艺。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低 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	符合
	5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应采用中央供墨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密闭储存和存放，且用量较小，无需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
	6	鼓励胶印企业实施绿色印刷，执行绿色印刷标准，达到节能、环保、减排的目的	本项目不属胶印	/
	7	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或胶粘剂，优先使用醇溶性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8	企业在印刷工艺选择时，宜优先考虑水性/UV 印刷、水性/UV 上光、水性/无溶剂复合等技术，逐步淘汰溶剂型印刷、溶剂型上光、溶剂型复合等污染较大的工艺		符合
	9	印刷生产过程中应优化工序安排，减少停机和频繁换印、试印	企业须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凹版印刷机及其他多段烘箱干燥系统宜采用循环风烘干系统等迭代套用工艺	不涉及	/
	11	平板印刷生产过程宜采用润版液循环膜过滤技术，提高润版液利用效率	不涉及	/

		12	印刷机清洗时宜采用自动清洗、高压水洗或二级清洗等方式。清洗后废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自动清洗，清洗后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13	所有产生的印刷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及固化废气等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14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应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布液时，生产线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或者上胶/涂布过程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出口安装集气罩，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的使用。	/
		15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
		16	密闭生产线/车间应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17	印刷机换版、设备清洗时，必须保持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实施生产线/车间密闭后，废气收集还应满足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的使用。	/
		19	使用 UV 型油墨的凹版、凸版（柔印）、孔板（丝网）印刷生产线，使用 UV 型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密闭方式参照第 12~15 条执行；实施生产线/车间密闭后，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建议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不涉及	/
		20	使用热固转轮油墨、平张及冷固油墨的胶印生产线，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线，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设备上方应设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2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2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23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建设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或其他更高效的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4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吨/年及以上的企业,难以回收的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难以回收的调配、上墨、上胶和涂布废气处理应采用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印刷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处理设施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印刷与烘干混合废气处理设施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
		25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和烘干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2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75%,调配、涂装、晾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7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布液/清洗剂的的使用。	/
		26	使用UV型油墨的凹版、凸版(柔印)、孔板(丝网)印刷生产企业和使用UV型胶粘剂/涂布液生产企业,废气应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不涉及	/
		27	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企业,废气应采用“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进行处理,如产生废气的臭气浓度(无量纲)较高,废气处理应配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氧化工艺,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5千瓦,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28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29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40°C。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0.50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1.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4.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0.5米		
		30	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上光油、润版液和清洗剂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VOCs产生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31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VOCs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
		32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600°C，设计空速宜控制10000~40000 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8500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0.6~1.2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2.2~3.0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2.5升/立方米。存在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pH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3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50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预计可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3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不涉及	
		3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不涉及	

日常管理	38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185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39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不涉及	
	40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不涉及，但企业须设环保专员	
	4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2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5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6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蒸馏残液、废油墨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47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2020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VOCs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须按要求落实	符合
<p>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的相关要求，要求企业今后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等。</p> <p>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p>				

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对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1-4。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糊盒胶（白胶浆），均符合国家标准，VOCs 含量较少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糊盒胶（白胶浆），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可行性详见后文分析）。</p>	
	<p>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p>	<p>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本项目的 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糊盒胶（白胶浆），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符合
		<p>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p>	不涉及	
		<p>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td> </tr> </table>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p> <p>7、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表 1-5 建设项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	符合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排放温室气体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不排放细颗粒物和臭氧，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3%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2 号 B 幢，所在地块属于斜桥镇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符合

重点任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海宁市庆云路仲印刷厂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海宁兴泰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0m² 从事纸质包装盒生产，购置四色印刷机、单色印刷机、压痕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印刷、模切、糊盒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只纸质包装盒的生产能力。</p> <p>◆环评类别</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 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p>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印刷、粘胶（裱纸/糊盒），使用水性油墨（0.5t/a）；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纸质包装盒	2000 万只/年	用于灯具、五金工具、锁具、创可贴、纸卡等的包装				
3. 组成情况						
<p>本项目租赁房屋进行建设，所在建筑共 1 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600m²。</p>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房屋中部、东北部等，设有裁切区、压痕区、糊盒区、裱纸区、印刷区等；安置各类生产设备，可年产纸质包装盒 2000 万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房屋东南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房屋西部；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约 5m ² 。
依托工程	/	依托租赁的厂房；化粪池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200 吨	原料；不同的包装盒使用不同的纸；瓦楞纸平均约为 150g/m ² 。
2	白卡纸	60 吨	
3	瓦楞纸	40 万平方米	
4	水性油墨	0.5 吨	5kg/桶或 25kg/桶；一次最大存储量 0.1 吨；印刷用
5	CTP 版	1000 张	印刷用（印版）、外购成品。
6	玉米胶	10 吨	50kg/桶；一次最大存储量 0.5 吨
7	模压模具	1.0 吨	模压用、外购成品；由木板、钢片组成
8	糊盒胶（白胶浆）	0.25 吨	25kg/桶；一次最大存储量 0.05 吨
9	包装材料	0.2 吨	塑料带、塑料膜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水性油墨、糊盒胶（白胶浆）的成分比例如下：

表 2-5 水性油墨成分及比例

成分名称	质量占比%	VOCs 含量	
		计算值	备注
丙烯酸树脂	50	$50\% \times 1\% = 0.5\%$	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VOCs，无法获取游离VOCs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1%计入VOCs。”据此计算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约为0.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中的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环评中水性油墨的VOCs取值按5%计算，并以此申请总量。
颜料	25	0（不挥发）	
抗磨蜡	6	0（不挥发）	
消泡剂	3	0（不挥发）	
水	16	0（不属于有机物）	
合计	100	0.5%	

表 2-6 糊盒胶（白胶浆）成分及比例

成分名称	质量占比%	VOCs 含量	
		计算值	本环评取值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改性乳液	40-50	$50\% \times 1\% = 0.5\%$	本项目所用糊盒胶（白胶浆）为水基型胶粘剂，密度约为1.03g/cm ³ 。 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VOCs，无法获取游离VOCs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1%计入VOCs。”据此计算可知本项目所用白胶浆的VOCs含量约为0.5%（5.1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应用领域-包装”VOCs含量限量值（50g/L）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环评中水基型胶粘剂的VOCs取值按50g/L计算，并以此申请总量。
增粘剂	10-15	0（不挥发）	
水	30-40	0（不属于有机物）	
合计	/	0.5%（5.15g/L）	

玉米胶：又称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氢氧化钠、焦锑酸钾、硼砂等辅料组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用于纸箱、瓦楞纸板等行业。

4.主要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张切纸机	QZ103	1	裁切
2	单色印刷机	08	1	印刷
3	四色印刷机	MOV650	1	
4	半自动裱纸机	1300#	3	裱纸
5	全张压痕机	ML1400	1	模压 (模切压痕)
6	对开压痕机	PYZ203G	1	
7	四开压痕机	ML750	1	
8	糊盒机	ZH880A	2	糊盒
9	全自动平压机	MD1060MY	1	压平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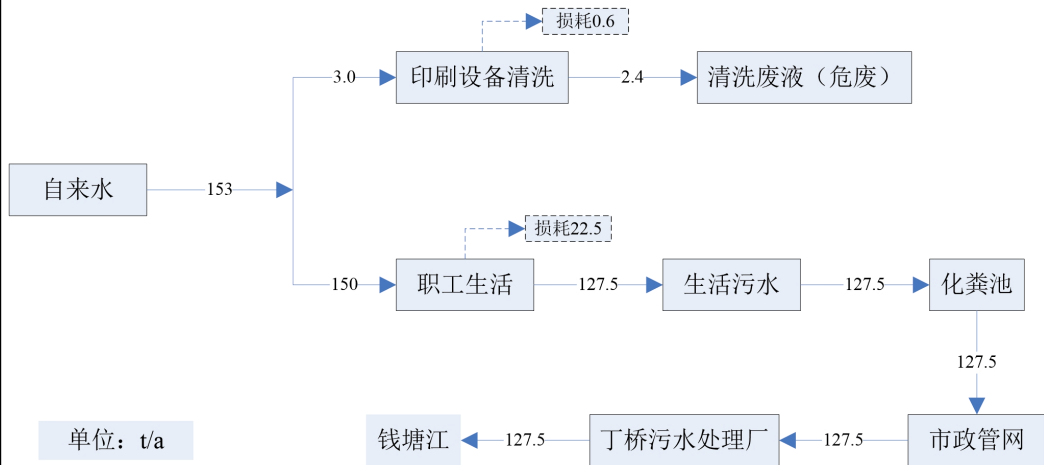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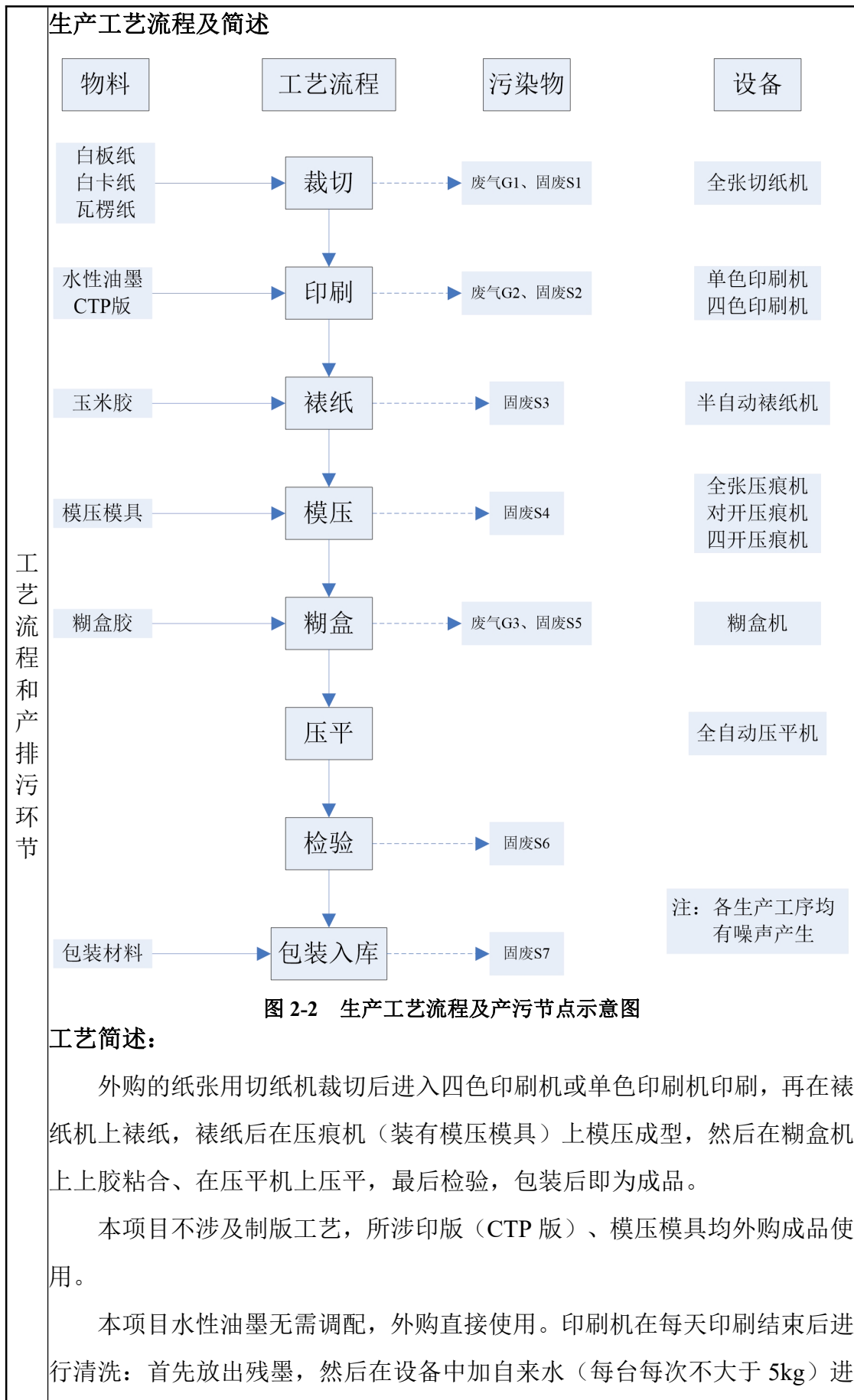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白班一班制、无夜班）。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房屋进行建设，所在建筑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600m²。设有裁切区、压痕区、糊盒区、裱纸区、印刷区、仓库等功能分区。详见附图 3。



行自动清洗，清洗结束后放出清洗废水即可；残墨与清洗废水混合暂存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偶有人工使用抹布蘸自来水进行擦拭，产生含油墨废抹布。

裱纸机、糊盒机定期进行人工清理、或采用抹布擦拭，不清洗。产生胶渣、含胶废抹布。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大部分可返工加工至合格，极少量作为次品（固废）。

包装使用塑料带捆扎、或使用塑料膜包裹即可；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项目营运期具体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裁切	颗粒物
	印刷、糊盒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 等）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生产噪声
副产物	裁切	边角料（废纸）
	印刷	废 CTP 版、废油墨桶、残墨及清洗废水、含油墨废抹布
	裱纸、糊盒	废胶桶、胶渣、含胶废抹布
	模压	边角料（废纸）、废模压模具
	检验	次品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海宁兴泰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在地无原有污染与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同时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海宁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							

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洛塘河及其支流（杭嘉湖 83），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洛塘河西段·斜桥前步桥，具体见表 3-2。

表 3-2 洛塘河西段·斜桥前步桥（2022 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3.93	3.70	4.10	4.45	3.97	4.80	3.80	3.70	3.50	3.55	3.47	3.40	3.86	≤6
	水质指数	0.66	0.62	0.68	0.74	0.66	0.80	0.63	0.62	0.58	0.59	0.58	0.57	0.64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氨氮	监测数据	0.17	0.71	0.68	0.98	0.71	0.15	0.39	0.56	0.15	0.23	0.42	0.86	0.50	≤1.0
	水质指数	0.17	0.71	0.68	0.98	0.71	0.15	0.39	0.56	0.15	0.23	0.42	0.86	0.5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总磷	监测数据	0.190	0.190	0.140	0.185	0.177	0.273	0.203	0.217	0.217	0.185	0.203	0.210	0.20	≤0.2
	水质指数	0.95	0.95	0.70	0.93	0.89	1.37	1.02	1.09	1.09	0.93	1.02	1.05	1.0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37	0.02	0.09	0.09	达标	0.02	0.05	达标	/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分别进行月评价和年度评价；由上表可知，2022 年该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的月监测数据及年平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总磷在部分月份超标、但其年平均值可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海宁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处理，涉水区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租用海宁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550 1347 195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保护名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环境空气</td> <td>许家门前（农居点）</td> <td>东侧</td> <td>约 200-410</td> </tr> <tr> <td>唐家兜（农居点）</td> <td>东侧</td> <td>约 440-600</td> </tr> <tr> <td>鸿翔前宸府（在建居民小区）</td> <td>东侧</td> <td>约 460-710</td> </tr> <tr> <td>河石新区（居民小区）</td> <td>西南</td> <td>约 420-900</td> </tr> <tr> <td>章家兜（农居点）</td> <td>西南</td> <td>约 550-930</td> </tr> <tr> <td>前步桥（农居点）</td> <td>西侧/西北</td> <td>约 170-530</td> </tr> <tr> <td>蒋家门/曹家浜/杜家门/师古桥（农居点）</td> <td>北侧</td> <td>约 430-13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保护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许家门前（农居点）	东侧	约 200-410	唐家兜（农居点）	东侧	约 440-600	鸿翔前宸府（在建居民小区）	东侧	约 460-710	河石新区（居民小区）	西南	约 420-900	章家兜（农居点）	西南	约 550-930	前步桥（农居点）	西侧/西北	约 170-530	蒋家门/曹家浜/杜家门/师古桥（农居点）	北侧	约 430-1350
环境要素	敏感保护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许家门前（农居点）	东侧	约 200-410																								
	唐家兜（农居点）	东侧	约 440-600																								
	鸿翔前宸府（在建居民小区）	东侧	约 460-710																								
	河石新区（居民小区）	西南	约 420-900																								
	章家兜（农居点）	西南	约 550-930																								
	前步桥（农居点）	西侧/西北	约 170-530																								
	蒋家门/曹家浜/杜家门/师古桥（农居点）	北侧	约 430-1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对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其表 1、表 2、表 3 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4。</p>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p>另：本项目租赁一间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边界即为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2.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纳管污水接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纳入市政管网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12(15)	0.3

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需按1:1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3-7。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COD	0.0064	/	/	0.0064
NH ₃ -N	0.0006	/	/	0.0006
颗粒物	少量	/	/	/
VOCs	0.037	1: 1	0.037	0.037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海宁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裁切产生的颗粒物；印刷/糊盒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工序/生产线</td> <td colspan="3">纸质包装盒生产线</td> </tr> <tr> <td>装置</td> <td colspan="3">裁切、印刷、糊盒</td> </tr> <tr> <td>污染源</td>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d> <td>非正常排放</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颗粒物</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2">产污系数法、物料平衡法</td> </tr> <tr> <td>废气产生量/ (m³/h)</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产生量/ (kg/h)</td> <td>少量</td> <td>0.0155</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少量</td> <td>0.037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d> <td>工艺</td> <td colspan="2">加强通风</td> </tr> <tr> <td>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d> <td colspan="2">0/0</td> </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2">是</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2">排污系数法</td> </tr> <tr> <td>废气排放量/ (m³/h)</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排放量/ (kg/h)</td> <td>少量</td> <td>0.0155</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少量</td> <td>0.0372</td> </tr> <tr> <td>排放时间/h</td> <td colspan="2">2400</td> <td>50</td> </tr> </table> <p>(1) 颗粒物</p> <p>纸张/纸板裁切过程中有极少量颗粒物产生，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工序/生产线	纸质包装盒生产线			装置	裁切、印刷、糊盒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物料平衡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少量	/	产生浓度/ (mg/m ³)	少量	/	产生量/ (kg/h)	少量	0.0155	产生量/ (t/a)	少量	0.0372	治理措施	工艺	加强通风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少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少量	/	排放量/ (kg/h)	少量	0.0155	排放量/ (t/a)	少量	0.0372	排放时间/h	2400		50
工序/生产线	纸质包装盒生产线																																																														
装置	裁切、印刷、糊盒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物料平衡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少量	/																																																												
	产生浓度/ (mg/m ³)	少量	/																																																												
	产生量/ (kg/h)	少量	0.0155																																																												
	产生量/ (t/a)	少量	0.0372																																																												
治理措施	工艺	加强通风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少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少量	/																																																												
	排放量/ (kg/h)	少量	0.0155																																																												
	排放量/ (t/a)	少量	0.0372																																																												
排放时间/h	2400		50																																																												

水性油墨、糊盒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量

原辅料			废气产生量
名称	用量	VOCs 含量取值	
水性油墨	0.5 吨/年	5%-水性油墨	0.0250 吨/年
糊盒胶（白胶浆）	0.25 吨/年（约合 243L/a）	50g/L-糊盒胶	0.0122 吨/年
合计			0.0372 吨/年

糊盒胶（白胶浆）密度约为 1.03g/cm³。
水性油墨、糊盒胶中的 VOCs 含量取值详见前文表 2-5、表 2-6 中的说明；本处按其全部挥发计。

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约为 2400 h/a。

表 4-3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总排放量 t/a
印刷 糊盒	非甲烷总烃	0.0372	0/0	有组织	/	/	/	0.0372
				无组织	0.0372	0.0155	/	

根据表 4-3，有机废气排放预计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异味主要来自于纸张带有的气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带有的气味。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的说明

颗粒物

本项目裁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是可行的，裁切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总则（试行）》“6.3.2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为水性油墨、糊盒胶，VOCs 含量（质量比）均在 5%左右，远小于 10%的要求；且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排放口。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产排量极小，且为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为开车、停车时的异常出墨、出胶，该非正常工况每天发生 1~2 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5min，所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异常产排极为有限，本处不再计算其浓度及排放量；要求企业及时调整至正常生产状态即可，并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该非正常工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 2021/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2 年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前步桥（农居）、许家门前（农居）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170m）；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职工生活		
装置		/		
污染源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总氮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类比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0.053		
	产生浓度/ (mg/L)	350	35	40
	产生量/ (kg/h)	0.019	0.002	0.002
治理措施	工艺	化粪池		
	效率/%	30	/	/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0.053		
	排放浓度/ (mg/L)	315	35	40
	排放量/ (kg/h)	0.017	0.002	0.002
排放时间/h		2400		

表 4-6 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丁桥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产生废水量/ (m ³ /h)	0.053		
	产生浓度/ (mg/L)	315	35	40
	产生量/ (kg/h)	0.017	0.002	0.002
治理措施	工艺	AAO		
	综合处理效率/%	85	85	70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 (m ³ /h)	0.053		
	排放浓度/ (mg/L)	50	5	12
	排放量/ (kg/h)	0.003	0.0003	0.0006
排放时间/h		2400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L/ (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7.5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总氮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总氮 4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0.045 t/a、NH₃-N0.004 t/a、总氮 0.005t/a。

(2) 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所在厂区内已建）处理达后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标准详见前文“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小节；纳管污水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厌氧处理属于生活污水治理的可行技术。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经度	120°35'39.607"
	纬度	30°29'23.703"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

废水可达标排放。

2.5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丁桥污水处理厂）

（1）处理能力

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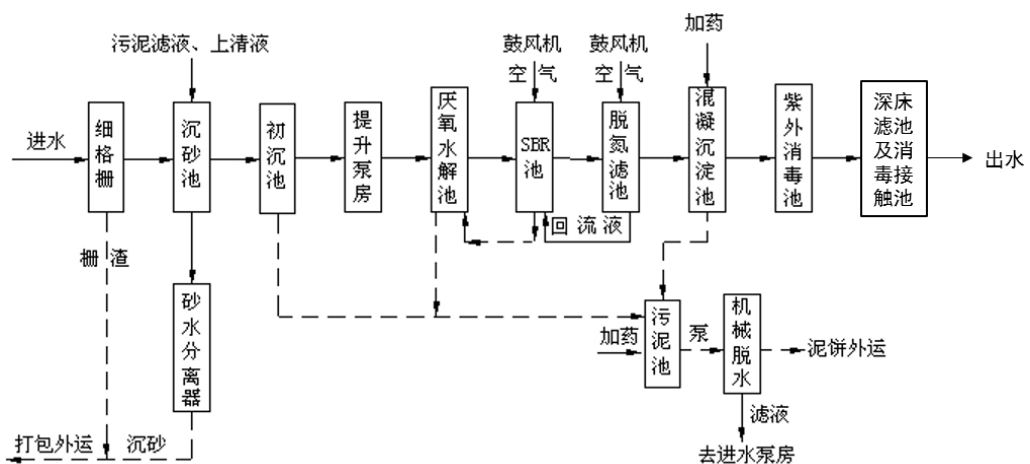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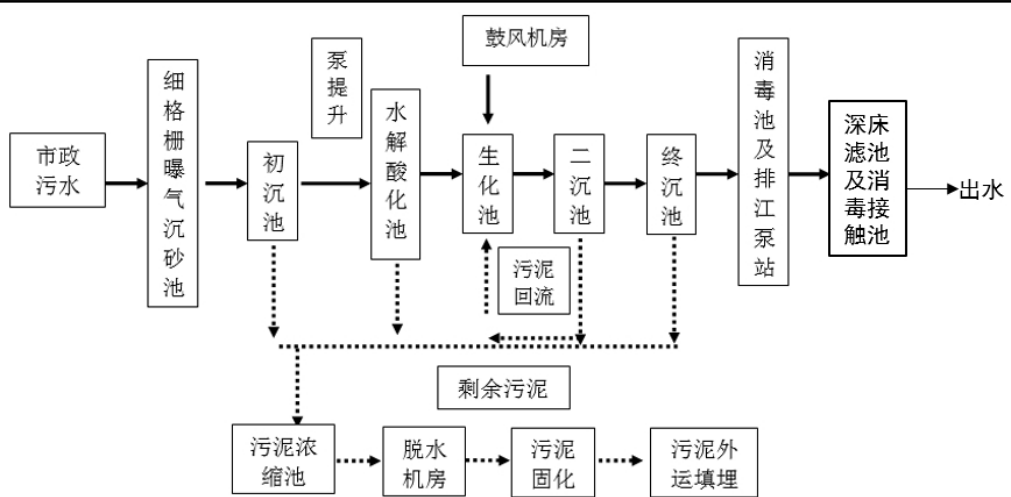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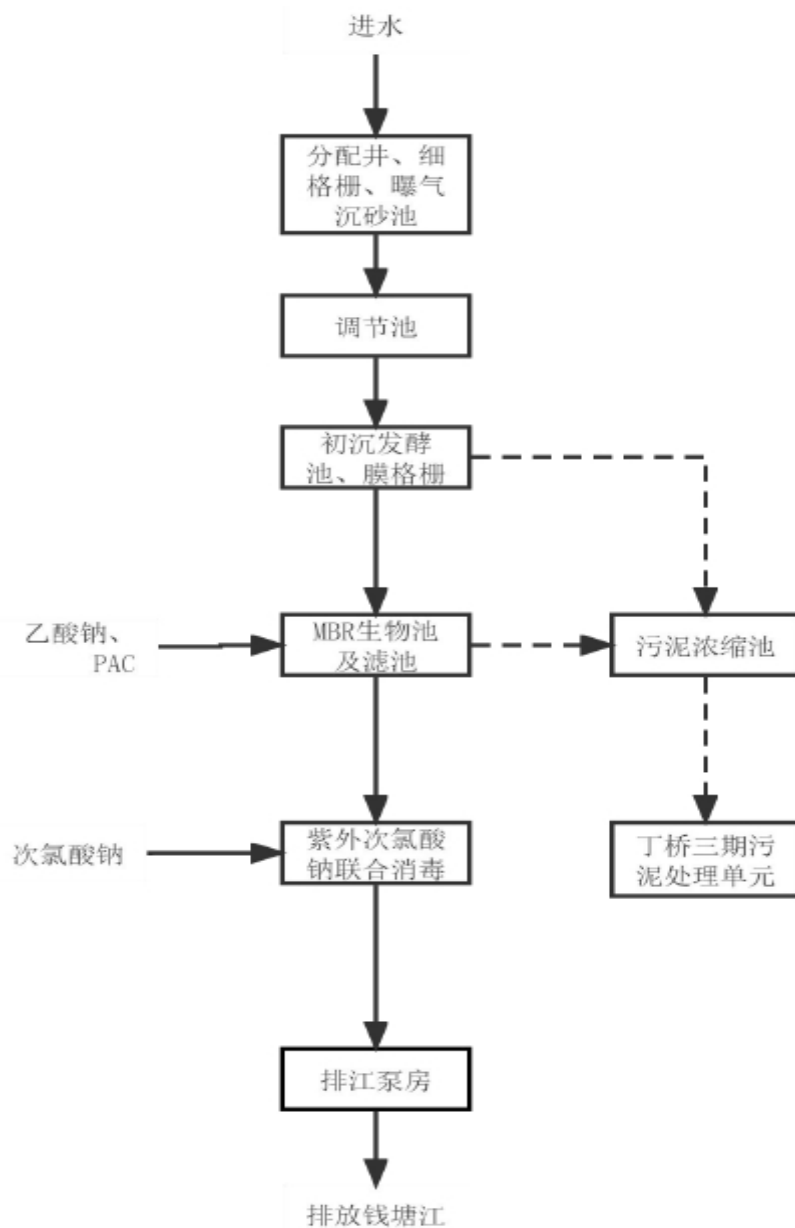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四期现状废水处理工艺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8 丁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	一期/二期	三期	四期
COD _{Cr}	510	300	350
BOD ₅	226	162	90
SS	350	150	200
总氮	37.5	32.5	45
氨氮	32	30	30
总磷	4.95	3.5	5

本项目污水入网浓度可满足污水纳管标准要求。

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 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2.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纳管标准
生活污水	DA001	pH、COD、NH ₃ -N、SS、总磷、总氮、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排风扇（车间通风）	/	14	0	4	40-45	基础减振	昼间
		/	26	0	4	40-45	基础减振	昼间
		/	30	19	4	40-45	基础减振	昼间

以项目所在建筑的西南角为（0，0，0）原点，以厂区所在平面为 Z 坐标 0；建筑长边向东为 x 轴正向、短边向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包装车间	全张切纸机/1台	见前文设备清单	70-75	减振垫、隔声罩、单独房间隔声、大车间门窗隔声等	10	14	1.0	>2	64-69	昼间	25	39-44	1.0
		印刷机/2台		70-75		8-30	0-10	1.0	>2	64-69		25	39-44	
		裱纸机/3台		70-75		24-34	10-13	1.0	>2	64-69		25	39-44	
		压痕机/3台		70-75		18-30	10-16	1.0	>2	64-69		25	39-44	
		糊盒机/2台		70-75		24-34	13-16	1.0	>2	64-69		25	39-44	
		压平机/1台		60-65		20	10	1.0	>2	54-59		25	29-34	

以项目所在建筑的西南角为（0，0，0）原点，以厂区所在平面为 Z 坐标 0；建筑长边向东为 x 轴正向、短边向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40~75dB(A)之间，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项目边界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1	东边界	49.5		65
2	南边界	54.0		
3	西边界	53.8		
4	北边界	51.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的预测。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基础减振、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边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裁切/模压	切纸机 压痕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6.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16.0	再生利用
		废模压模具		类比法	1.0			1.0	
印刷	印刷机	废 CTP 版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类比法	0.05			0.05	
		残墨及清洗废水		类比法	2.4			2.4	
		含油墨废抹布		类比法	0.01			0.01	
裱纸/糊盒	裱纸机 糊盒机	废胶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1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2.1	再生利用
		胶渣		类比法	0.2			0.2	
		含胶废抹布		类比法	0.1			0.1	
检验	/	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5	再生利用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	一般包装废料		类比法	0.5			0.5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焚烧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模压模具、废 CTP 版、废油墨桶、残墨及清洗废水、含油墨废抹布、废胶桶、胶渣、含胶废抹布、次品、一般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裁切/模压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约为纸用量的 5%，即 16.0t/a。

废模压模具：主要成分为木板、钢片，产生量约为 1.0t/a。

废 CTP 版：沾有油墨的废 CTP 版，按单张 0.5kg 计，废 CTP 版的产生

量约为 0.5t/a（即 1000 张/年）。

废油墨桶：水性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废桶，沾染有水性油墨，产生量约为 50 个/年，按 1kg/个计算，则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残墨及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t/a；残墨产生量极少且大部分在清洗过程中进入废水中，因此本处不再单独计算，以二者合并后共 2.4t/a 计。

含油墨废抹布：设备/印版等处偶有需人工擦拭的地方，产生少量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胶桶：玉米胶、糊盒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210 个/年，按 10kg/个计算，则废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2.1t/a。

胶渣：产生量约为 0.2t/a。

含胶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次品：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 0.5t/a。

一般包装废料：产生于一般原辅料的使用以及包装过程，主要成分为金属、纸、塑料等，且不沾染危险品；产生量约为 0.5t/a。

生活垃圾：按 0.5kg/p.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裁切/模压	固态	纸	16.0
2	废模压模具		固态	木板、钢片	1.0
3	废 CTP 版	印刷	固态	CTP 版、水墨	0.5
4	废油墨桶		固态	塑料、水墨	0.05
5	残墨及清洗废水		液态	水、墨	2.4
6	含油墨废抹布		固态	抹布、水墨	0.01
7	废胶桶	裱纸/糊盒	固态	塑料、胶	2.1
8	胶渣		固态	胶	0.2
9	含胶废抹布		固态	抹布、胶	0.1
10	次品	检验	固态	纸	0.5
11	一般包装废料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金属等	0.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模压	固态	纸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模压模具		固态	木板、钢片	是	
3	废 CTP 版	印刷	固态	CTP 版、水墨	是	
4	废油墨桶		固态	塑料、水墨	是	
5	残墨及清洗废水		液态	水、墨	是	
6	含油墨废抹布		固态	抹布、水墨	是	
7	废胶桶	裱纸/糊盒	固态	塑料、胶	是	
8	胶渣		固态	胶	是	
9	含胶废抹布		固态	抹布、胶	是	
10	次品	检验	固态	纸	是	
11	一般包装废料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金属等	是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裁切/模压	否	/
2	废模压模具		否	/
3	废 CTP 版	印刷	需鉴定	暂定 900-041-49
4	废油墨桶		需鉴定	暂定 900-041-49
5	残墨及清洗废水		需鉴定	暂定 900-299-12
6	含油墨废抹布		需鉴定	暂定 900-041-49
7	废胶桶	裱纸/糊盒	需鉴定	暂定 900-041-49
8	胶渣		需鉴定	暂定 900-047-49
9	含胶废抹布		需鉴定	暂定 900-041-49
10	次品	检验	否	/
11	一般包装废料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否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并未对水性油墨的危险特性给出直接的判定结果，水性油墨中含有风险物质，其废弃物以及沾染了水性油墨的废弃物不能排除危险性，因此水性油墨相关的固废需鉴定其危险性，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胶同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CTP 版	HW49	900-041-49	0.5	印刷	固态	CTP 版/水墨	水墨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5		固态	塑料/水墨	水墨	每天	T/In	
3	残墨及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2.4		液态	水/墨	水墨	每天	T	
4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抹布/水墨	水墨	每天	T/In	
5	废胶桶		900-041-49	2.1	裱纸/糊盒	固态	塑料/胶	胶	每天	T/In	
6	胶渣	HW49	900-047-49	0.2		固态	胶	胶	每天	T	
7	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抹布/胶	胶	每天	T/In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 CTP 版	HW49	900-041-49	车间西侧	约 5m ²	密闭桶装	0.3 吨	1 季度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封盖堆存	0.03 吨	1 季度
3		残墨及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密闭桶装	1.0 吨	1 季度
4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1 吨	半年
5		废胶桶		900-041-49			封盖堆存	0.6 吨	1 季度
6		胶渣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0.2 吨	1 季度
7		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1 吨	半年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分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分类代码
1	边角料	裁切/模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	废模压模具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5
3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5-S17
4	一般包装废料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5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图 4-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5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已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②贮存库要求</p>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p>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p>
--	--

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图 4-7 危险废物标签（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设置周知卡。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极小。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水性油墨等化学品的使用。水性油墨等化学品和危废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排水管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厂区已经硬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如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运营过程中化粪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危废仓库严格按标准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

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加强日常管理，项目需使用的化学品放在仓库，随取随用，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仓库，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表 4-21 企业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q_i (t)	备注
1	水性油墨	0.5	0.1	于危险品仓库内暂存
2	玉米胶	10	0.5	
3	糊盒胶	0.25	0.05	
4	危险废物	5.36	2.24	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表 4-22 Q 值判定表

功能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Q_i	HJ169-2018附录B规定临界量 (t)	Q
危化品仓库	水性油墨	桶装	0.1	≤ 50	0.002
	玉米胶	桶装	0.5	≤ 50	0.01
	糊盒胶	桶装	0.05	≤ 50	0.00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封盖堆存/密闭桶装	2.24	50	0.0448
q/Q 合计					0.0578

危险废物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临界量（50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较低。

（1）可能的影响途径为：

①生产、暂存等过程至容器破损引起的泄漏；

②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麻痹大意引起的泄漏或火灾事故；

③自然灾害引起的管道破裂等引起渗漏、泄漏。

(2) 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一般突发性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极小，但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却是十分严重的，因此对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在落实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对策，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可以采取如下对策：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①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的 3.0%。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	4.0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厂区已建）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建设；危废委托处置。	6.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2.0
合计			12.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总氮等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振降噪、门窗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裁切/模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废模压模具		
	印刷	废CTP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残墨及清洗废水		
		含油墨废抹布		
	裱纸/糊盒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渣		
		含胶废抹布		
	检验	次品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包装/其他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②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分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管理名录分类</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分类</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td> <td></td> <td>简化管理(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d> </tr> <tr> <td>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td> <td></td> <td>登记管理（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环评管理名录分类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分类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综合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简化管理(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简化管理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登记管理（其他）
环评管理名录分类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分类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综合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简化管理(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简化管理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登记管理（其他）														

六、结论

海宁市庆云路仲印刷厂年产 2000 万只纸质包装盒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总量排放可控制在原有环评审批量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37	/	0.037	+0.037
废水（t/a）		废水	/	/	/	127.5	/	127.5	+127.5
		COD	/	/	/	0.0064	/	0.0064	+0.0064
		氨氮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边角料	/	/	/	16.0	/	16.0	+16.0
		废模压模具	/	/	/	1.0	/	1.0	+1.0
		次品	/	/	/	0.5	/	0.5	+0.5
		一般包装废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t/a）		废CTP版	/	/	/	0.5	/	0.5	+0.5
		废油墨桶	/	/	/	0.05	/	0.05	+0.05
		残墨及清洗废水	/	/	/	2.4	/	2.4	+2.4
		含油墨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胶桶	/	/	/	2.1	/	2.1	+2.1
		胶渣	/	/	/	0.2	/	0.2	+0.2
		含胶废抹布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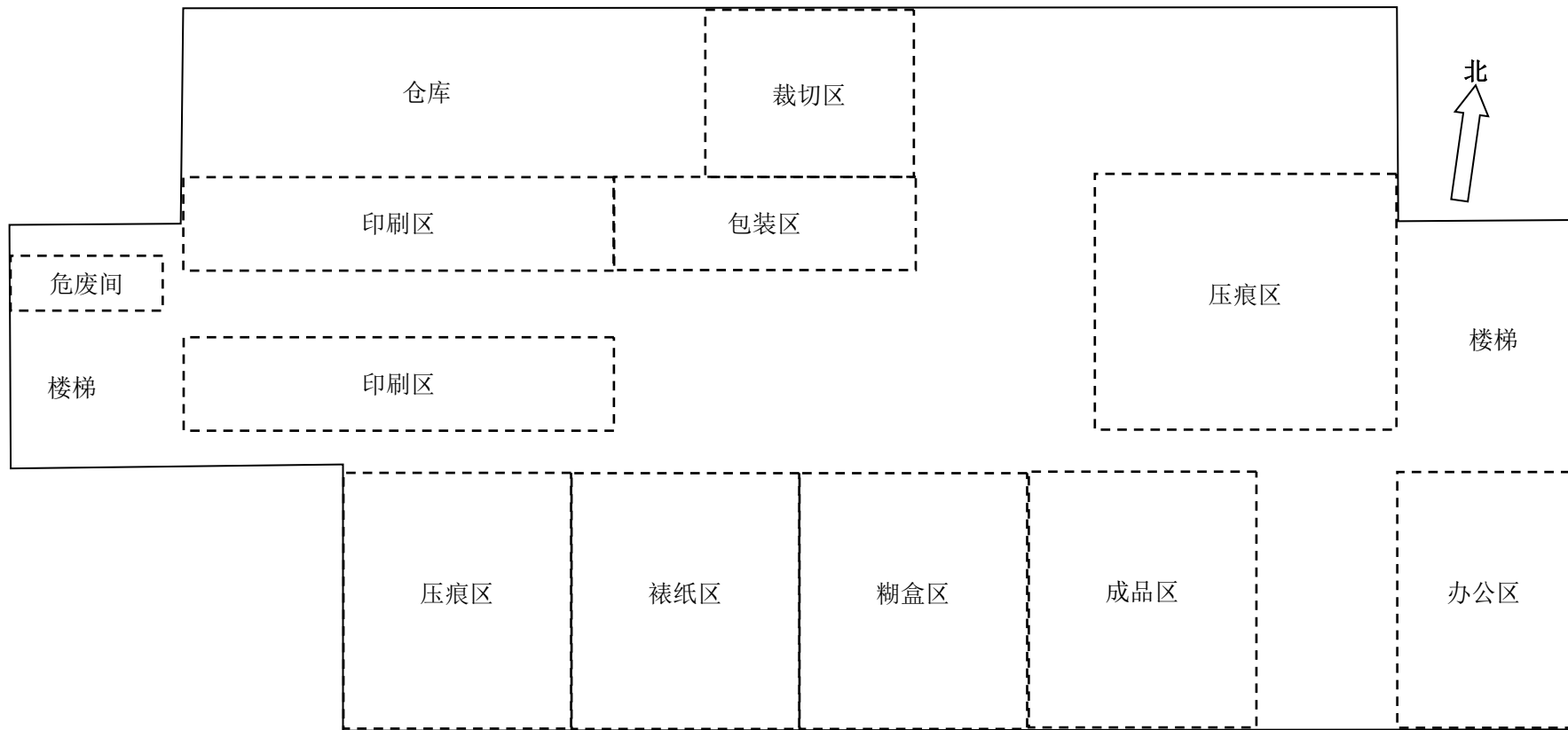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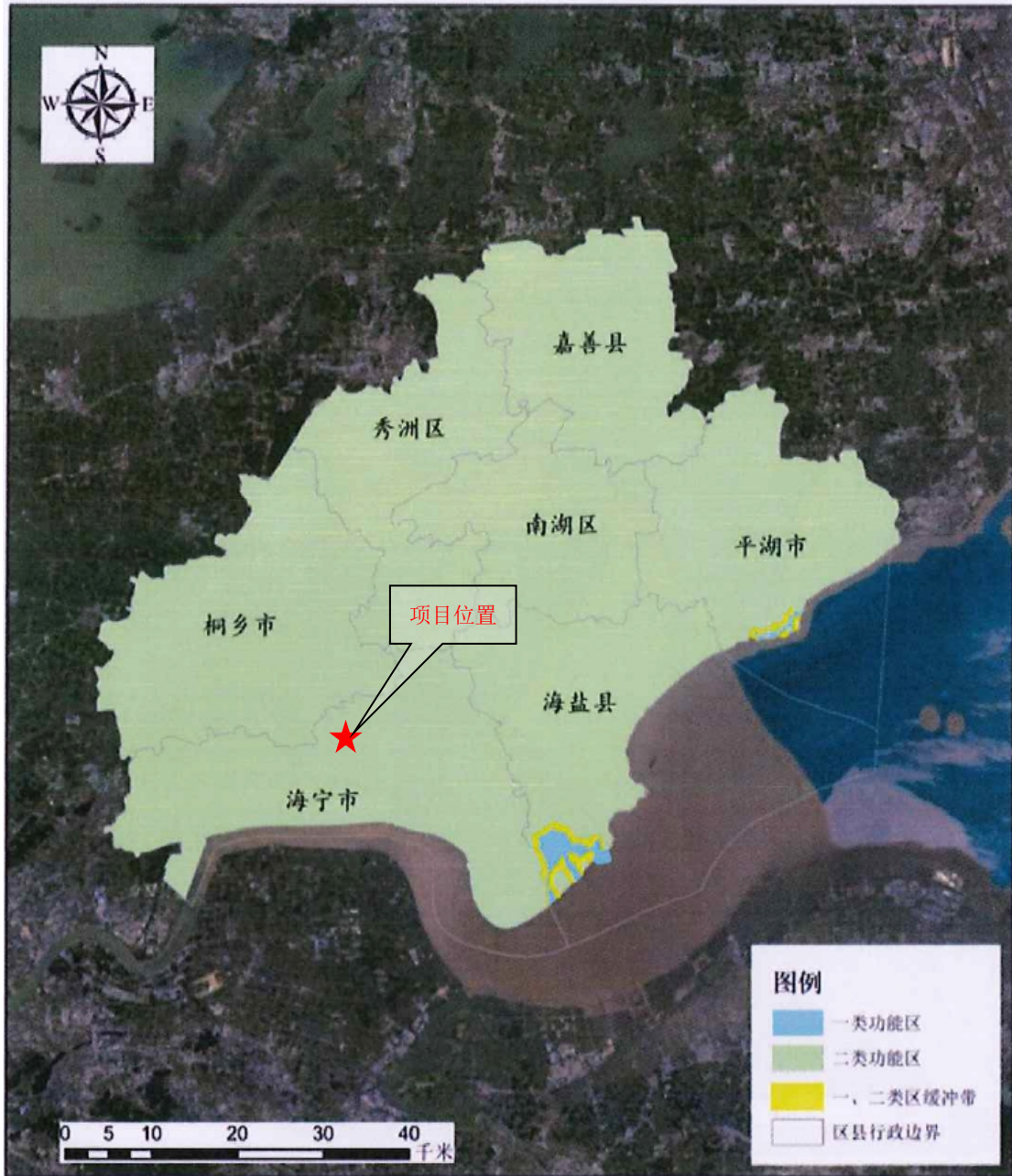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距离大于500m的环境保护目标，本图对其标注仅作参考，正文中不列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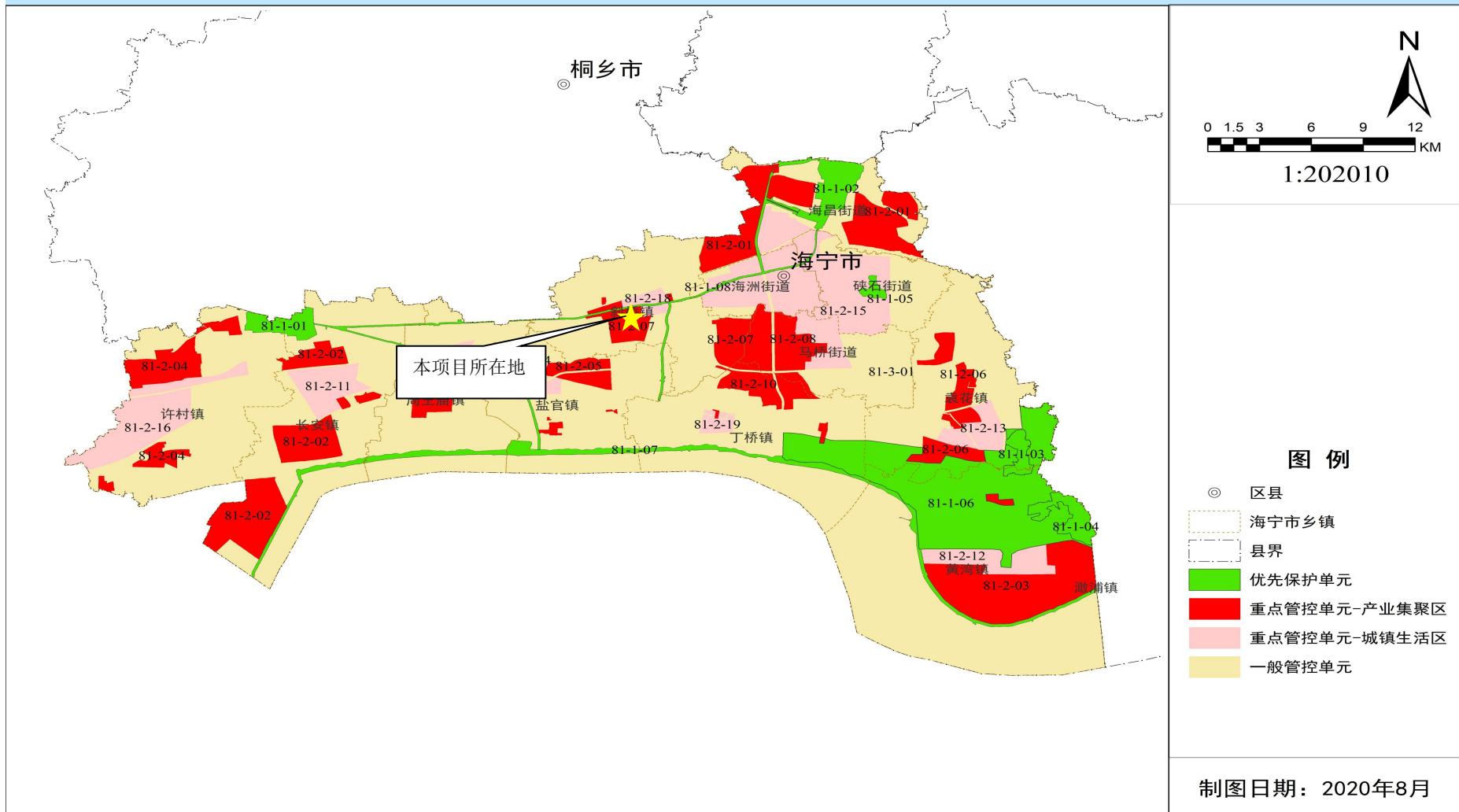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1

2

附图 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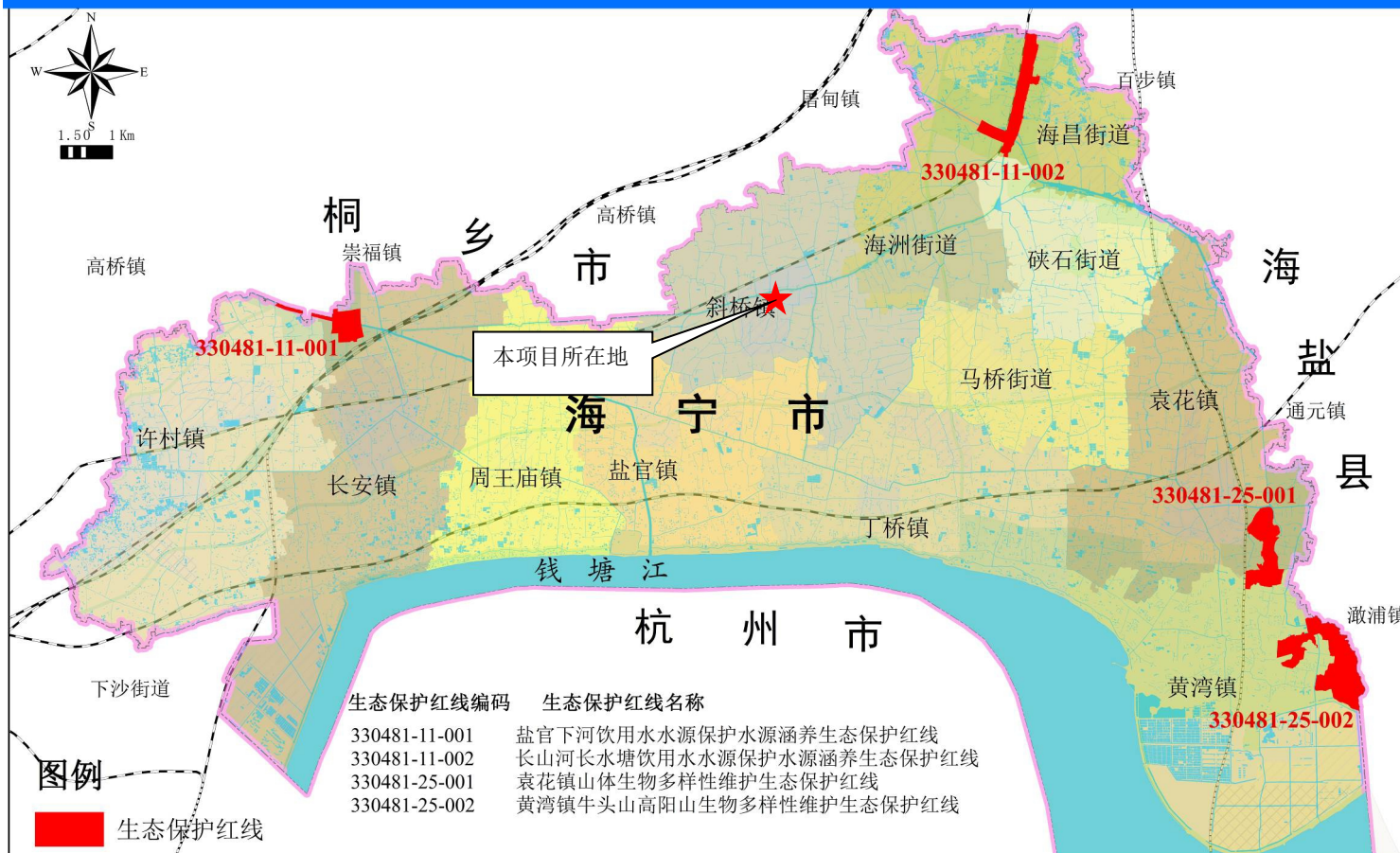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9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10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4：不动产权证

附件5：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6：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7：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件8：原辅料MSDS

附件9：总量平衡替代方案